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会议，审议公司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6.91	0
分配总额	公司拟以最新总股本 1,158,463,45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91 元（含税），分红总额 800,498,248.79 元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若未约定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6-2018年度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现金分红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16）第

140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5,850,841.56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55,038,557.31元,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1,198,595.12元,扣除上年已向股东分配利润14,761,999.98元,2015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404,928,803.77元。其中: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1,985,951.24元,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1,198,595.12元,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,扣除上年已向股东分配的利润,母公司2015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98,774,421.92元。

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,为积极回报股东,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目前仍处于发展时期,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,更好的兼顾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我们认为:

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,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该方案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